

收文編號：1090002635

議案編號：1090318071000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985

案由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  
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（十八）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 1090002767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（十八），本會  
應提書面報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黃國書委員、張廖萬堅委員、吳思瑤委員、林宜瑾委員、伍麗華  
Saidhai · Tahovecahe 委員、范雲委員、賴品好委員、陳秀寶委員、高金素梅委員、林奕華  
委員、萬美玲委員、鄭正鈐委員、李德維委員、高虹安委員、本會秘書處、本會國會聯絡  
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本會主計室、本會綜合計畫處管考科

**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**

**二、歲出部分 第 17 款 第 1 項決議（十八）**

**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**

**書面報告**

**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**

## 壹、依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 二、歲出部分第 17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第 1 項決議(十八)：「原子能委員會新增辦理全面汰換辦公室節能燈具 138 萬 2 千元。經查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8 日核定修正『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』，以 108 年用電效率較 104 年提升 4%及用油較 104 年不成長為目標，推動政府機關(構)學校提高設備效率及用電行為管理相關節約能源措施，其中包括換裝 LED 等節能燈具。爰請原子能委員會本於零基預算及撙節原則，確實檢討全面汰換辦公室節能燈具之效益」，爰遵決議提出本案書面報告。

## 貳、作業說明

- 一、原能會為提高相關節約能源成效，並依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所列實施方式「T8/T9 螢光燈具應於 107 年底前全數換裝為 LED 燈具、T5 螢光燈具應於 109 年底前全數換裝 LED 燈具」，於 109 年度編列 138 萬 2 千元，全面汰換辦公室節能燈具，以落實前開計畫節電目標，並確實提升設備效率。
- 二、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8 日核定修正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，其中，針對節能燈具之修訂重點，摘述如次：
  - (一)T8/T9/T12 燈具：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換裝為 LED 燈具。

- (二)T5/T6 燈具：104 年以前設置者，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換裝為 LED 燈具。105 年以後設置者，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換裝為 LED 燈具。
- 三、原能會現有 T5 燈具 866 盞係於 105 年設置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換裝為 LED 燈具，爰上述 866 盞 LED 燈具業於 109 年 2 月 7 日汰換完成。
- 四、另原能會近 5 年用電度數分別為 104 年 374,987 度；105 年 317,244 度；106 年 313,919 度；107 年 318,622 度及 108 年 304,235 度，綜上，經汰換辦公室節能燈具後，原能會用電度數皆較 104 年節省。
- 五、為檢討及精進節約能源相關措施，原能會每半年均辦理 1 次「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工作會議」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，俟 109 年度全面汰換辦公室 LED 燈具後，原能會亦將配合節電輔導及節電宣導等措施，以達到分年之節電目標，並提升節能效率。

### 參、結語

原能會會為妥善運用國家資源，提升整體預算使用效益，均配合政府相關計畫，並經詳實評估需求後，逐年編列預算汰換相關節能設備，另原能會亦會定期檢討、精進節能成效與措施，以落實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之節電目標，並確實提升節能效率。

附件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本會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 108001442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及簽到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「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108 年度  
第 2 次工作會議」紀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(不含會本部)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(事務科)

**主任委員 謝曉星**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
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 
第 2 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7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邵主任秘書耀祖

四、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紀錄：郭芃秀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秘書處報告：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本會暨所屬機關 108 年 1 至 10 月節約能源執行成果檢討

- （一）依 108 年 1 至 10 月用電量統計表，本會暨所屬機關 1 至 10 月用電量總計較基準年（104 年）、上年度（107 年）同期減少，請持續節能措施管控。
- （二）節電目標係以 EUI 為基準，依 107 年度填報資料，僅輻射偵測中心 EUI 101.9 高於公告基準值 89，請輻射偵測中心持續檢討用電情形，以降至公告基準值為節電目標。
- （三）依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0 月用油量統計表，核能研究所較上年度（107 年）同期增加，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用油量則較基準年（104 年）及上年度（107 年）同期增加，請加強控管。
- （四）本處前經洽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到會進行節能技術輔導，並依其建議進行 2 樓非辦公區域燈管減量、4 樓值勤室之儲熱式熱水器使用及時間設定、及電腦機房溫度適度調升等節電改善措施，故 108 年 1 至 10 月累計用電度數均較 107 年同期減少 4,879 及 5,582 度，確有成效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109 年度裝置 LED 燈管時，由 8 樓及 6 樓優先更換，以達節電目標。
- （二）請核能研究所協助輻射偵測中心評估裝設太陽能光電板之適當地點，如停車場或空地。
- （三）本會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求申請派用公務車，可改以租車方式因應，以撙節用油量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